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独立意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7 亿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76.34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价格，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4.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

长远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回购的预案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内容，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劲

林瑞超

王方华

王化成

2018 年 10 月 31 日